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
粉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粉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5-572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培营	联系方式	1513871071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东侧、招商大道北 500 米 8 号</u>		
地理坐标	<u>（112 度 45 分 50.262 秒， 34 度 45 分 02.16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101.0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

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

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根据管委会意见，同意入住。（附件 3）。

（5）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 MBBR 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

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各自的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伊洛片区：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马涧河片区：白云岭片区内雨水流入马涧河后汇入陶化店水库。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

站、CNG 标准站、LNG 加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东侧招商大道北 500 米 8 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不违背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违背产业布局规划，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北环板块，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属于其他副食品加工行业，根据管委会意见，同意入驻。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	符合

		泡胶等项目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污水经处理后污染浓度不高，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	符合

			物、颗粒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北环板块，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文物保护。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符合

		100%安全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9），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共同经过 1 套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烟风机与排气筒连接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水源来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9），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 0720001	洛阳 偃师区先 进制造业 开发 区	重 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2、根据管委会意见,同意入驻。 3、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 5、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	1、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2、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3、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	相符

					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 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管委会意见，同意入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2024年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3、本项目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	相符

							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2024年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	--	--	--	--	--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2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7231000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态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5-572446（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7 根据（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偃	相符

高耗能项目	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文件附录，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9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7、《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

表 1-10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5〕6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较大程度地削减了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不涉及	相符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8、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煊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 4 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相符

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9、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2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6.优化煤电项目布局。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2023 年底前，淘汰关停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32 万千瓦燃煤机组，转为应急备用。2024 年年底前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稳妥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燃煤。	相符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钼业有限公司 36 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 31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0、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3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七）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开展燃煤设施排查取缔，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煤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基本淘汰燃煤类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支持清洁低碳能源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年底前，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燃煤。	相符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3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431 米、面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项目废气排放涉颗粒物和锅炉燃烧废气，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和涉锅炉企业 A 级要求。

表 1-1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u>		<u>本项目情况</u>	<u>是否相符</u>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装卸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存储，厂区道路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不涉及	相符
3、物料转移和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输送	封闭输送；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包装工序无粉尘产生，运营期生产车间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6、排放限制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值为 6.45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7、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 1 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灰按要求设置密闭灰仓及时卸灰，除尘灰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养殖企业。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8、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9、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建设期按照左列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0、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孔。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相符
水平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11、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能)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车辆按左列要求配置。	相符
12、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超 150 吨运营期按左列要求建立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	相符

		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涉锅炉企业; A 级企业				
差异化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 2、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其他工序。 3、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 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 m ³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原料投料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用安装 CEMS。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12、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3.5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13、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 15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Δ	Δ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位于西晋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内。

(1) 西晋陵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①保护范围边界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 G310 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 G207 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

面积为 2943.5 公顷。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

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978.6 公顷。

②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J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G207 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一大桥沟—G30 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③环境控制区边界

邙山陵墓群所处的洛阳盆地是中华文明重要文化遗产的集中地，应结合历史环境、景观环境、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控制要求，与城镇发展方向和规模引导的要求进行整体管控。为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本规划沿用洛阳盆地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已划定的遗址相关地形单元洛阳盆地为环境控制区，面积为 172726.5 公顷。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6 分 12.552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59.578 秒，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总图，本项目厂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晋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 8），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 年6 月，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加工、等相关服务。在充分市场调研的条件下，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东侧、招商大道北 500 米 8 号租用河南俏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粉制品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5-572446），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和自用的供热单位）。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方便食品制造	/	除单独分装外的。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受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3000m ² ，共设置 2 条淀粉制品生产线，1 条魔芋粉生产线，1 条米粉生产线。车间内设置原料库、成型间、浸泡间、切粉间、解冻间、冷库、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库等。	租赁现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和南侧	租赁现有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喷洒生物除臭剂、周边绿化。	新建
		投料工序恒温储料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一根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60m ³ /d，	新建

		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ABR）+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工艺。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制粉切粉废渣、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交由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 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淀粉制品	10000t/a	100g-2.5kg/袋
魔芋粉制品	3000t/a	100g-2.5kg /袋
米粉制品	5000t/a	100g-2.5kg /袋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淀粉制品	马铃薯淀粉	2400t/a	马铃薯淀粉、木薯粉、玉米粉按 60%:30%:10%的比例混合
2	粉制品(粉	木薯淀粉	1200t/a	
3	条、土豆粉	玉米淀粉	400t/a	
4	等)	魔芋精粉	450 t/a	/
5	魔芋粉制品	木薯淀粉	48 t/a	/
6		食品添加剂	2 t/a	防腐剂（脱氢乙酸钠）稳定剂（卡拉胶）、抗氧化剂（维生素 C）等
7	米粉制品	大米粉	1000 t/a	/

<u>8</u>		<u>玉米粉</u>	<u>1000 t/a</u>	<u>/</u>
<u>9</u>	<u>公用</u>	<u>包装袋</u>	<u>3000 万个</u>	<u>塑料袋</u>
<u>10</u>		<u>包装箱</u>	<u>60 万个</u>	<u>纸箱</u>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40 万 kwh/a	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系统供给
2	水	34380m ³ /a	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燃气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u>生产线名称</u>	<u>序号</u>	<u>设备名称</u>	<u>型号</u>	<u>数量</u>	<u>用途</u>	<u>年运行时长</u>
<u>淀粉制品(粉条、土豆粉等)</u>	<u>1</u>	<u>电子秤</u>	<u>ACS-30</u>	<u>15 台</u>	<u>称量</u>	<u>/</u>
	<u>2</u>	<u>和面机</u>	<u>HWT400</u>	<u>6 台</u>	<u>混合</u>	<u>2400 h/a</u>
	<u>3</u>	<u>下粉机</u>	<u>FCJ-100</u>	<u>2 台</u>	<u>成型</u>	<u>2400 h/a</u>
	<u>4</u>	<u>切断机</u>	<u>2.7*0.5*1m</u>	<u>2 台</u>	<u>切割</u>	<u>2400 h/a</u>
	<u>5</u>	<u>冷风机</u>	<u>LC-200L</u>	<u>1 台</u>	<u>冷却</u>	<u>2400 h/a</u>
	<u>6</u>	<u>撒粉机</u>	<u>SFJ-01</u>	<u>1 台</u>	<u>包装</u>	<u>2400 h/a</u>
	<u>7</u>	<u>搅拌桶</u>	<u>FJB-A</u>	<u>28 台</u>	<u>搅拌</u>	<u>2400 h/a</u>
<u>魔芋粉制品</u>	<u>1</u>	<u>膨化罐</u>	<u>1.5T</u>	<u>15 台</u>	<u>发酵</u>	<u>2400 h/a</u>
	<u>2</u>	<u>精炼机</u>	<u>日式大功率</u>	<u>2 台</u>	<u>深度发酵</u>	<u>2400 h/a</u>
	<u>3</u>	<u>碱水机</u>	<u>高压喷射</u>	<u>1 台</u>	<u>添加</u>	<u>2400 h/a</u>
	<u>4</u>	<u>成型机</u>	<u>160 型</u>	<u>10 台</u>	<u>成型</u>	<u>2400 h/a</u>
	<u>5</u>	<u>自动截丝机</u>	<u>/</u>	<u>1 台</u>	<u>切割</u>	<u>2400 h/a</u>
	<u>6</u>	<u>搅拌桶</u>	<u>FJB-A</u>	<u>4 个</u>	<u>搅拌</u>	<u>2400 h/a</u>
	<u>7</u>	<u>杀菌槽</u>		<u>1 条</u>	<u>杀菌</u>	<u>2400 h/a</u>
	<u>8</u>	<u>巴氏杀菌线</u>	<u>21 米</u>	<u>1 条</u>	<u>杀菌</u>	<u>2400 h/a</u>
<u>米粉制品</u>	<u>1</u>	<u>和面机</u>	<u>/</u>	<u>4 台</u>	<u>混合</u>	<u>2400 h/a</u>
	<u>2</u>	<u>挤压出粉机</u>	<u>/</u>	<u>2 套</u>	<u>成型</u>	<u>2400 h/a</u>
	<u>3</u>	<u>灭菌锅</u>	<u>/</u>	<u>4 台</u>	<u>杀菌</u>	<u>2400 h/a</u>

公用设备	1	振动筛	BK1000-1	1 台	筛分	2400 h/a
	2	自动上料机（含蛟龙、搅拌机、储料仓、计量称）	DC-9	1 台	上料	2400h/a
	3	除湿机	YS-150L	2 台	除湿	2400 h/a
	4	封箱机	0.8*1.3*0.75m	8 台	包装	2400 h/a
	5	给袋式自动计量包装机	JKB-200	20 台	包装	2400 h/a
	6	燃气热源机	1.2t	1 台	供热	2400 h/a
	7	冷冻设备（R507A）	/	1 套	供冷	7200 h/a

6、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两条淀粉制品生产线，一条魔芋粉制品生产线和一条米粉制品生产线，单条淀粉制品生产线产量为 2.1t /h，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单条淀粉制品生产线产量为年生产淀粉制品 5040t，两条淀粉制品生产线合计年生产量为 10080t；单条魔芋粉制品生产线产量为 1.25t/h，年运行时长为 2400 h，单条淀粉制品生产线产量为年生产淀粉制品 3000t；单条米粉制品生产线产量为 2.1t/h，年运行时长为 2400 h，单条淀粉制品生产线产量为年生产淀粉制品 5040t。综上所述，两条淀粉制品生产线，一条魔芋粉制品生产线和一条米粉制品生产线满足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粉制品的产能需求。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未入驻。

9、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角和南侧，厂区中部为三座生产车间。本项目位于最南侧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 2 条淀粉制品生产线、1 条魔芋粉制品生产线、1 条米粉制品生产线。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10、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3) 燃气

项目用燃气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燃气管网供给。

(4) 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淀粉制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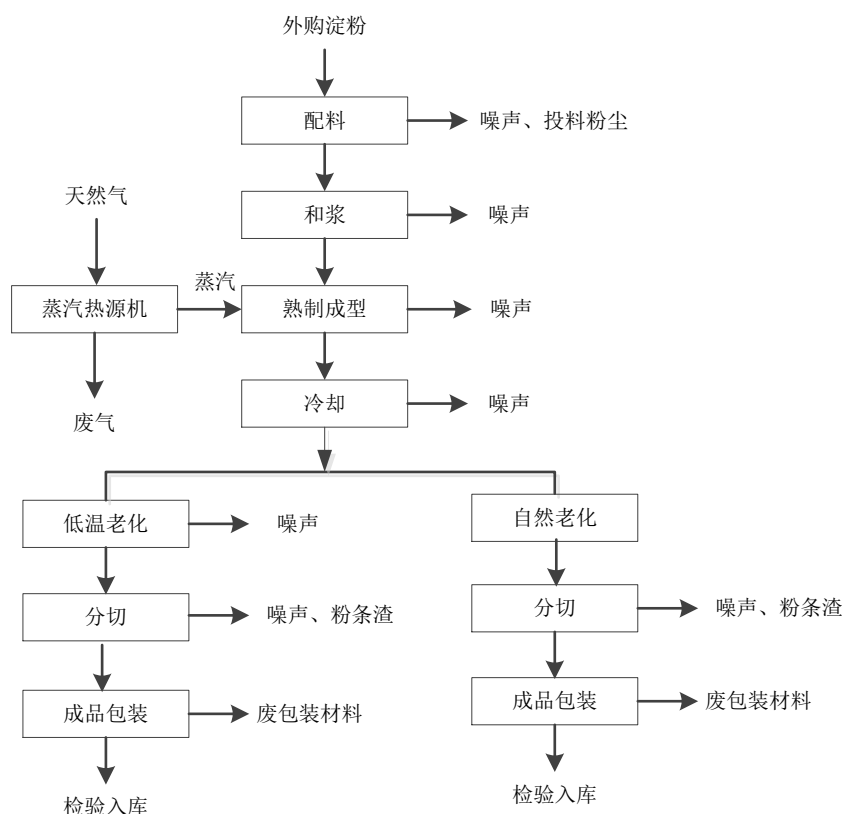


图 2-1 淀粉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由人工将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玉米淀粉按 60%:30%:10% 的比例混合投入恒温储料桶，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上料，此工序在密闭配料室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2) 合浆

项目生产的淀粉制品主要原料为马铃薯淀粉、木薯粉、玉米粉和水，生产过程采用自动上料机投料进入和面机内。由于和面机内先添加水，且项目淀粉加料时同时添加新鲜水，淀粉和水的比例为 8:2，将进料口上方设置软性连接袋，进料时进行密闭连接，故进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3) 熟制成型

通过输送带将淀粉面送至蒸箱中，通过热蒸汽将淀粉面蒸熟，该过程大约需要 1 分

钟左右，项目所用蒸汽为天然气加热产生，蒸汽逸散，定期补充熟化用水成型设备中经过熟制成型。

(4) 冷却

蒸熟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缠入辊筒上，辊筒内部中注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并配合冷风机，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将冷却后的物料经过刮板接入输送带进行下一步工序。

(5) 自然老化/低温老化

老化工序分为两部分，分别为自然老化和低温老化，自然老化即在室温条件下逐渐转变为不溶性的凝胶状，此过程时间约为 90min，低温老化通过传送带进入冷库中进行低温老化，低温老化即在-2℃的温度下进行老化，此过程约为 40min，低温老化可以进一步促进淀粉的转变，不仅可以增强粉条的韧性，还能减少和降低粉条的黏性。

(6) 分切

低温老化或自然老化后的物料通过切断机竖向切成一定宽度的带状，竖向切丝的宽度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

(7) 成品包装

湿粉条自然老化后经分切后通过给袋式自动计量包装机直接包装，包装重量在 100g-2.5kg。

(8) 检验入库

对包装完成的产品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2、魔芋粉制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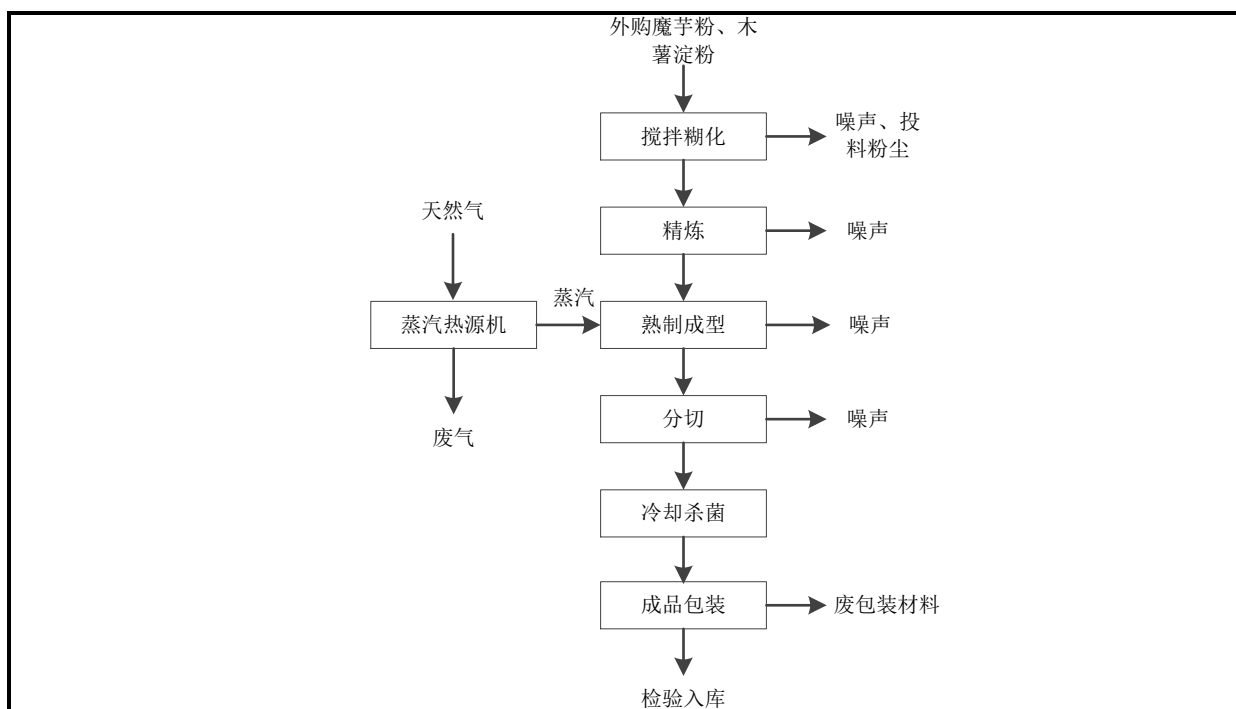


图 2-2 魔芋粉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糊化：搅拌桶加入常温水，依次投入魔芋精粉，木薯淀粉，食品添加剂，粉和水按 1:27 倍，水温要求 17-20 摄氏度，搅拌约 10-15 分钟，要求魔芋粉完全溶解成为糊状，无颗粒。搅拌后放入膨化罐进行膨化。静置 120 分钟待用。

（2）精炼：将魔芋糊用管道泵输入到精炼机精炼。控制电机定位转速 1200 转/分、输出泵转速 250-300 转/分、管道温度 80-90 摄氏度。

（3）熟制成型：将精炼后的魔芋糊输入成型机中成型，魔芋粉完全膨化至糊状，经不锈钢叶丝器将魔芋丝、片、条等凝胶切割后放入蒸箱中，形成热不可逆凝胶，让魔芋丝、片、条保持现有状态下自然冷却定型，避免固化前产生粘接现象。

（4）分切：按产品需求尺寸通过自动截丝机进行分切。

（5）冷却杀菌：将热合封口后的合格包装袋(盒)放入巴氏杀菌线上杀菌,水温 80-90℃，时间 20-30 分钟，经冷却线冷却后经自动沥水、风干设备后，送入下道工序。

（6）成品包装

魔芋粉制品经分切后通过给袋式自动计量包装机直接包装，包装重量在 0.5kg-25kg。

(7) 检验入库

对包装完成的产品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2、米粉制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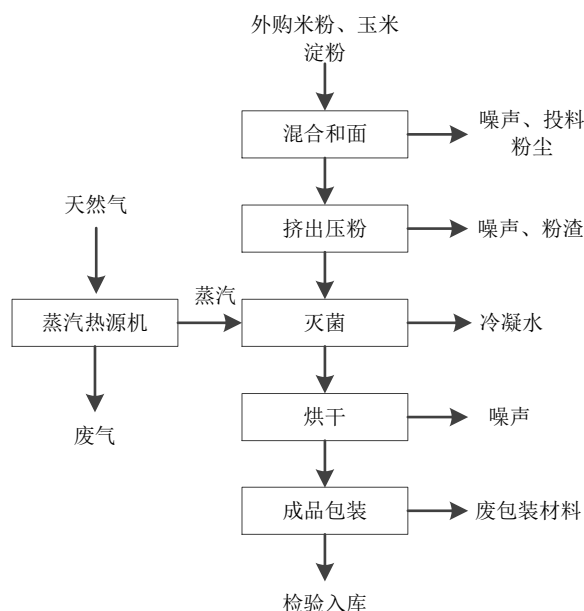


图 2-3 米粉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和面

将外购的玉米淀粉、大米淀粉人工拆袋后1:1比例投入和面机内，投料时让原料缓慢进入到和面机内，缓慢撤袋；按照比例（总淀粉量:水=5:1）加水后和面机加盖密闭搅拌进行和面，制成米粉团，搅拌时间约15min。

该过程产污环节主要是和面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面机清理时产生的少量面粉块及设备运行噪声。

(2) 挤压出粉

和面机，底部设阀门，和好面后打开阀门制成的米粉团落入和面机下方挤压出粉机喂料斗中，采用挤压出粉机将米粉团加工成细条型米粉，由于它采用了螺旋挤压的方式，摩擦发热，产生热量可将米粉部分熟化（根据企业提供，约6-7成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污染。

(3) 灭菌

挤出的米粉悬挂在挂粉杆上，一定长度后人工用剪刀切断，切断后的米粉通过挂粉杆悬挂放置在推车架上，运至卧式灭菌蒸锅附近，人工卸下挂粉杆后均匀分列悬挂于卧式灭菌锅内，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引入灭菌蒸锅底部，锅底部管路均匀分布微孔，蒸汽通过均匀分布的微孔逸散入锅内直接加热悬挂的米粉，灭菌蒸锅配套温控系统，锅内温度设置为90℃左右，锅顶设排气孔，锅内温度超过设置温度后排气孔自动打开排气降温，降至设置温度后排气孔关闭，加热时长约半小时，半小时后关闭进气阀，保湿冷却约半小时，冷却过程起到老化作用，老化后米粉不粘手、可松散、柔韧有弹性。本项目设置4台灭菌蒸锅，轮流替换作业。

(4) 烘干

冷却后的米粉放入食品框内由推车运至烘干房入口，人工卸下食品框放至烘干房内的输送带上，烘干房长宽高49m*2m*1.2m，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引入烘干房内的暖气片中，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房内温度约40℃左右，烘干时长约1.5小时。烘干过程管道中蒸汽因热量散失温度降低冷凝后回流到蒸汽发生器水箱后循环使用；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1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

(5) 成品包装

人工将烘干后的米粉连同食品框从烘干房出口处卸下放置于包装区，包装工人将米粉称重后装入食品包装袋，采用胶带或细铁丝对包装袋进行封口打包，即得成品，入库待售。

(6) 检验入库

对包装完成的产品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淀粉制品生产线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魔芋粉制品生产线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米粉生产线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公用工程	蒸汽、干燥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	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淀粉制品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分切	粉渣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魔芋粉制品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分切	粉渣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米粉制品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分切	粉渣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调浆用水、蒸煮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6m³/d (4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

(2) 生产用水

①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日生产结束需冲洗一次,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企业运行设计,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text{L}/\text{m}^2$ 次。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3000m^2 ,则项目地面冲洗水量为 $6\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18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4.8\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1440\text{m}^3/\tex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设备数量,淀粉制品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10800\text{m}^3/\text{a}$);魔芋粉制品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3600\text{m}^3/\text{a}$);米粉制品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3600\text{m}^3/\text{a}$)。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60\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180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设备生产洗废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0\text{m}^3/\text{a}$)。

③调浆配比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淀粉制品调浆加工过程,根据设计资料得知,项目淀粉制品生产采用外购的干淀粉,其含水率为 18%,在恒温储料设备中注水调浆后含水率达到 50%左右,项目年生产淀粉制品 10000 吨,则调浆用水量约 $6400\text{m}^3/\text{a}$,则每天用水量为 $21.33\text{m}^3/\text{d}$;项目魔芋粉制品生产采用外购的干魔芋粉,其含水率为 18%,在恒温储料设备中注水调浆后含水率达到 40%左右,项目年生产魔芋粉制品 3000 吨,则调浆用水量约 $1920\text{m}^3/\text{a}$,则每天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项目米粉制品生产采用外购的干米粉,其含水率为 18%,在恒温储料设备中注水调浆后含水率达到 50%左右,项目年生产米粉制品 5000 吨,则调浆用水量约 $3200\text{m}^3/\text{a}$,则每天用水量为 $10.67\text{m}^3/\text{d}$;调浆配比用水合计为 $38.4\text{m}^3/\text{d}$ 。此部分水除蒸发后,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④蒸煮用水

本项目在淀粉制品、魔芋粉制品、米粉制品蒸煮采用蒸汽发生器(天然气加热),设备为多层蒸箱,多余蒸汽逸散,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根据设计资料得知,每小时需补充新鲜水 $1\text{m}^3/\text{h}$,每天工作 8h,则补充新鲜水量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根据企业提供

资料，蒸箱容积为 3m^3 ，冷凝水每天产生量为蒸箱容积的 20%，即冷凝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则补充新鲜水量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冷凝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⑤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在淀粉制品、魔芋粉制品、米粉制品蒸煮后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工序采用间接水冷却，项目设置 3 个冷却循环水池(4m^3)，冷却循环水在线量为 3m^3 ，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根据设计资料得知，每个冷却循环水池损耗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则补充新鲜水量 $0.6\text{m}^3/\text{d}$ ，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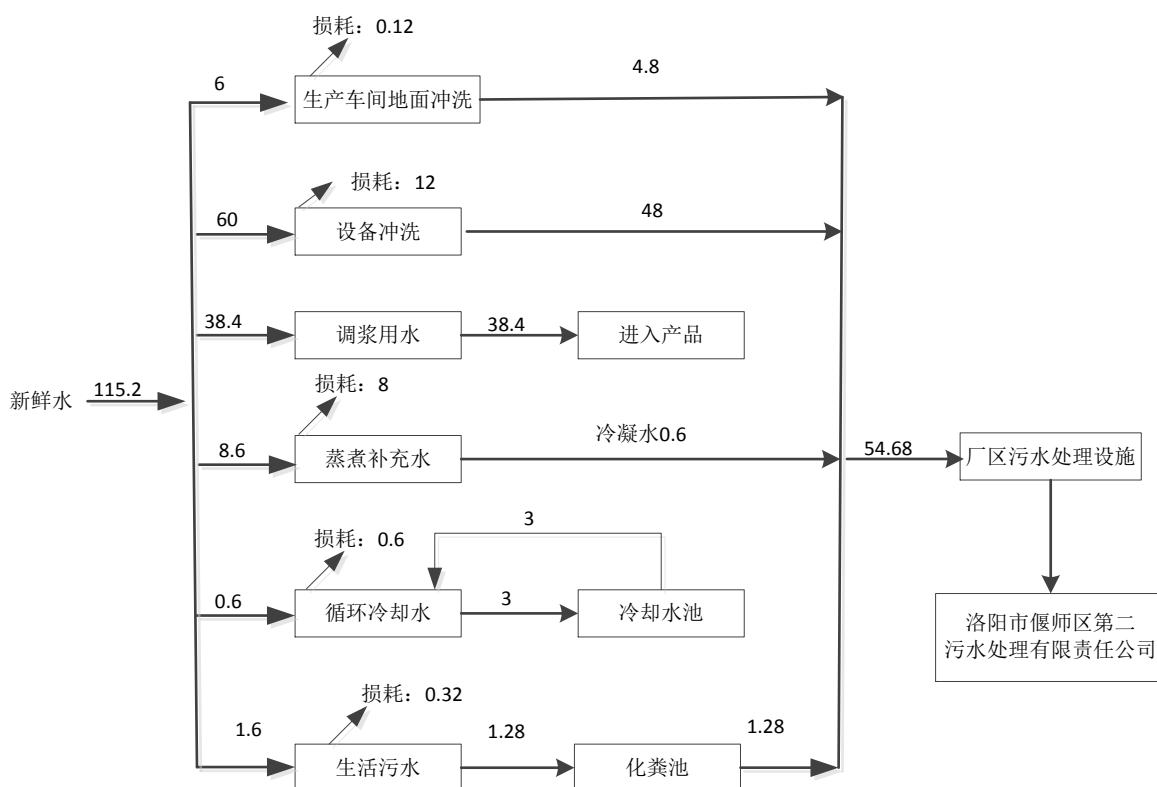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现厂房内所有物品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3	4.0 mg/m^3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 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洛河，2023 年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3，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粉尘 废气)	颗粒物	<u>120mg/m³</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u>3.5kg/h</u>	
		<u>10mg/m³</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DA002 (天然 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u>5mg/m³</u>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二氧化硫	<u>10mg/m³</u>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氮氧化物	<u>30mg/m³</u>	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通用涉 PM 企
	烟气黑度	<u>≤1</u>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界外 无组织	颗粒物	<u>1.0 mg/m³</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	<u>1.5mg/m³</u>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TP	TN	NH ₃ -N	SS	单位产品（淀粉）基准排水量（m ³ /t）以薯类为原料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70	5	55	35	70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	400	/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	/	360	150	6	40	35	30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0606t/a，其中有组织 0.0606t/a，无组织 0t/a。根据《关于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粉制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1212t/a 用于该项目。

废水污染物：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通过对厂区废水进行核定，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4.6357t/a，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6634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4354t/a，新增总量指标为氨氮 0.0498t/a，根据《关于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粉制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新增 COD 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的减排量中替代 0.6634t/a 用于该项目，新增 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 0.0498t/a 用于该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投料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16.2t/a 速率:6.75kg/h 浓度: 675mg/m ³	有组织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共同经过 1 套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90%	99%	是	排放量:0.1620t/a 速率:0.0675kg/h 浓度 6.75mg/m ³	2400	10	DA001	一般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产生量:0.08t/a 速率:0.0333kg/h 浓度:3.675mg/m ³	有组织	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0%	0	是	排放量: 0.08t/a 速率:0.0033kg/h 浓度:3.675mg/m ³	2400	10	DA002	一般
		氮氧化物	产生量:0.606t/a 速率:0.0253kg/h 浓度:28.1756mg/m ³	有组织		100%	0	是	排放量: 0.0606t/a 速率:0.0253kg/h 浓度:28.1756mg/m ³	2400	30		
		颗粒物	产生量:0.009t/a 速率:0.0038kg/h	有组织		100%	0	是	排放量: 0.009t/a 速率:0.0038kg/h	2400	5		

			浓度:4.23mg/m ³						浓度:4.23mg/m ³				
3	恶臭气体	NH ₃	0.18t/a	无组 织	/	/	/	/	0.18t/a	2400	0.06	/	
		H ₂ S	0.0072t/a						0.0072t/a	2400	1.5		
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t/a	无组 织	投料区设置密闭隔间， 车间沉降 60%。	/	/	/	0.72t/a	2400	1.0	/	

表 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2.764197	34.750697	15	0.75	18.87	常温
2	DA002	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12.764124	34.750715	15	0.12	18.43	40 °

1.2 源强核算

1.2.1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

(1) 源强

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粉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淀粉制品生产线混合搅拌过程需要添加干燥的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等,搅拌设备为封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中注水不产生粉尘,仅考虑解包和投料过程粉尘产生情况恒温储料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需要投料的淀粉总量为 40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推荐的解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2%,项目淀粉制品生产线年运行 2400h,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8t/a;本项目魔芋粉制品生产线混合混合搅拌过程需要添加干燥的魔芋粉等,搅拌设备为封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中注水不产生粉尘,仅考虑解包和投料过程粉尘产生情况恒温储料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需要投料的淀粉总量为 30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推荐的解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2%,项目淀粉制品生产线年运行 2400h,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米粉制品生产线混合混合搅拌过程需要添加干燥的米粉等,搅拌设备为封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中注水不产生粉尘,仅考虑解包和投料过程粉尘产生情况恒温储料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需要投料的淀粉总量为 20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推荐的解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2%,项目淀粉制品生产线年运行 2400h,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4t/a。本项目合计产生粉尘量为 18t/a。

(2)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收集措施

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经管道统一收集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产生部位为

各生产线投料口处。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在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为 $1.0\text{m} \times 1.0\text{m}$ ，共设置 3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投料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text{--}0.5\text{m/s}$ ，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

由式（4-1）计算得出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风量至少为 $7695\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10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10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 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产品加工业》(HJ986—2018)4.5.2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产排情况

项目粉尘收集效率取 90%，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16.2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1.8t/a ，由于投料区设置密闭隔间，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隔间内，4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粉尘量为 0.72t/a 。

粉尘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16.2t/a 速率:6.75kg/h 浓度: 675mg/m ³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共同经过 1 套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量:0.1620t/a 速率:0.0675kg/h 浓度 6.75mg/m ³	DA001
米粉制品生产线	颗粒物	无组织		1.8t/a	投料区设置密闭隔间, 车间沉降 60%。	0.72t/a	/

1.2.2 天然气燃烧废气

1)产生源强核算本项目设置 1 台 1.2t/h 天然气蒸汽热源机为生产提供蒸汽, 项目年消耗天然气 20 万 m³, 天然气蒸汽热源机全年运行 300 天, 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 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污染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的产污系数:

表 4-4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注: ①含硫量(S 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 则 S=200。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 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标准取值, S 取值 20mg/m³)

同时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0.45kg 烟尘(颗粒物)。

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对污染物产量进行核算，计算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吨；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吨或万立方米；

β_j ——第 j 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 kg/t-燃料 或 $\text{kg/万 m}^3\text{-燃料}$

因此本项燃气锅炉燃气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量 = $107753 \text{ m}^3/\text{万 m}^3 \times 20 \text{ 万 m}^3/\text{a} = 2155060 \text{ m}^3/\text{a}$

颗粒物产生量 = $0.45 \text{ kg/万 m}^3 \times 20 \text{ 万 m}^3/\text{a} = 9.0 \text{ kg/a}$

二氧化硫产生量 = $0.02 \text{ kg/万 m}^3 \times 20 \text{ mg/m}^3 \times 20 \text{ 万 m}^3/\text{a} = 8 \text{ kg/a}$

氮氧化物产生量 = $3.03 \text{ kg/万 m}^3 \times 20 \text{ 万 m}^3/\text{a} = 60.6 \text{ kg/a}$ 。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蒸汽热源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155060m ³ /a 897.94m ³ /h	产生量 (t/a)	0.008	0.0606	0.009
	产生速率 (kg/h)	0.0033	0.0253	0.0038
	产生浓度 (mg/m ³)	3.675	28.1756	4.23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措施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 CO₂ 和 H₂O，属于清洁能源，蒸汽热源机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量	2155060m ³ /a	897.94m ³ /h	/	/	DA002
		二氧化硫	0.08t/a	0.0033kg/h	3.675mg/m ³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0606t/a	0.0253kg/h	28.1756mg/m ³	30mg/m ³	
		颗粒物	0.009t/a	0.0038kg/h	4.23 mg/m ³	5 mg/m ³	

1.2.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1) 源强

在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m³/d，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ABR)+好氧生物处理(A/O)+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产生环节主要为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池和污泥池等。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削减 BOD₅ 量为 2.876t/a，则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NH₃ 0.0089t/a，H₂S 0.0003t/a。

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顶部加盖板密闭，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周边绿化，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产排情况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	NH ₃	无组织	产生量:0.0089t/a	地埋式、顶部加盖密	排放量:0.0089t/a

理设施	H ₂ S	无组织	产生量:0.0003t/a	闭, 加强管理	排放量:0.0003t/a
-----	------------------	-----	---------------	---------	---------------

1.3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投料粉尘)	675	6.75	0.5	1	3.375	立即停产, 维修环保设施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HJ180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1 次/半年	《臭气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氨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5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粉尘废气共同经过1套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烟风机与排气筒连接经一根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38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1.28m ³ /d (384m ³ /a)	浓度 (mg/L)	6-9	350	30	180	200
	产生量 (t/a)	/	0.1344	0.0115	0.0691	0.0768
	处理效率 (%)	/	20	3	20	50
	浓度 (mg/L)	6-9	280	29.1	144	100
	排放量 (t/a)	/	0.1075	0.0112	0.0553	0.0384

（2）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在淀粉制品、魔芋粉制品、米粉制品蒸煮后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工序采用间接水冷却，项目设置3个冷却循环水池(4m³)，冷却循环水在线量为3m³，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根据设计资料得知，每个冷却循环

水池损耗量约为 $0.2\text{m}^3/\text{d}$ ，则补充新鲜水量 $0.6\text{m}^3/\text{d}$ ，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该废水 COD 含量按 60mg/L 、 $\text{SS}60\text{mg/L}$ 计。

(3)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蒸煮冷凝水，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约 $53.4\text{m}^3/\text{d}$ ，年产生量约 $1602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3-2014）中废水污染物浓度。

表 4-11 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原料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mg/L)
玉米	6000-15000	2400-6000	1000-5000	300-400	70-150	10-80	3-5
马铃薯	10000-25000	1500-6000	10000-55000	400-600	200-300	≤5	3-5
木薯	8000-10000	5000-6000	3000-5000	100-200	50-80	≤5	3-5
小麦	7000-11000	2500-6000	1500-2500	150-300	50-100	30-100	3-5
淀粉糖	3000-8000	1500-5000	500-1000	40-70	15-30	≤5	3-10

由于产品是按照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等相应比例进行配比，按照相应淀粉比例，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浓度取《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3-2014）中废水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则 COD 14250mg/L 、BOD₅ 3220mg/L 、NH₃-N 180.5mg/L 、TN 380mg/L 、TP 9mg/L 、SS 21000mg/L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参照《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3-2014）中表 3 典型淀粉废水水质。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生活污水（384m³/a）		280	144	29.1	/	/	100
生产废水（16020m³/a）		14250	3220	180.5	380	9	21000
进污水处理站进口	浓度	13922.98	3147.99	176.96	371.1	8.79	20510.75
16404m³/a	进入量 t/a	228.3925	51.6397	2.9028	6.0876	0.1442	336.4584

污水处理站 (16404m ³ /a)	预处理(格栅-初沉-调节)	10%	10%	/	/	/	60%
	厌氧生物处理	85%	85%	/	/	/	60%
	好氧生物处理	95%	95%	85%	90%	/	90%
	混凝沉淀	/	/	/	/	85%	85%
污水处理站出口 (16404m ³ /a)	排放浓度	281.94	63.75	26.54	37.11	1.32	49.23
	排放量 (t/a)	4.6249	1.0457	0.4354	0.6088	0.0216	0.8075
循环冷却水 (180m ³ /a)	排放浓度	60					60
	排放量 (t/a)	0.0108					0.0108
厂区总排口 (16584m ³ /a)	排放浓度	279.53	63.03	21.45	35.93	1.83	49.34
	排放量 (t/a)	4.6357	1.0457	0.4354	0.6088	0.0216	0.8183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300	70	35	55	5	70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400	/	35	/	/	320
经洛阳市偃师区第 二污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后 (16584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6.0	3	12	0.4	10
	排放量 (t/a)	0.6634	0.0995	0.0498	0.199	0.0066	0.1658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m³/d,采用“预处理(格栅、

沉淀)+厌氧生物处理(ABR)+好氧生物处理(AO)+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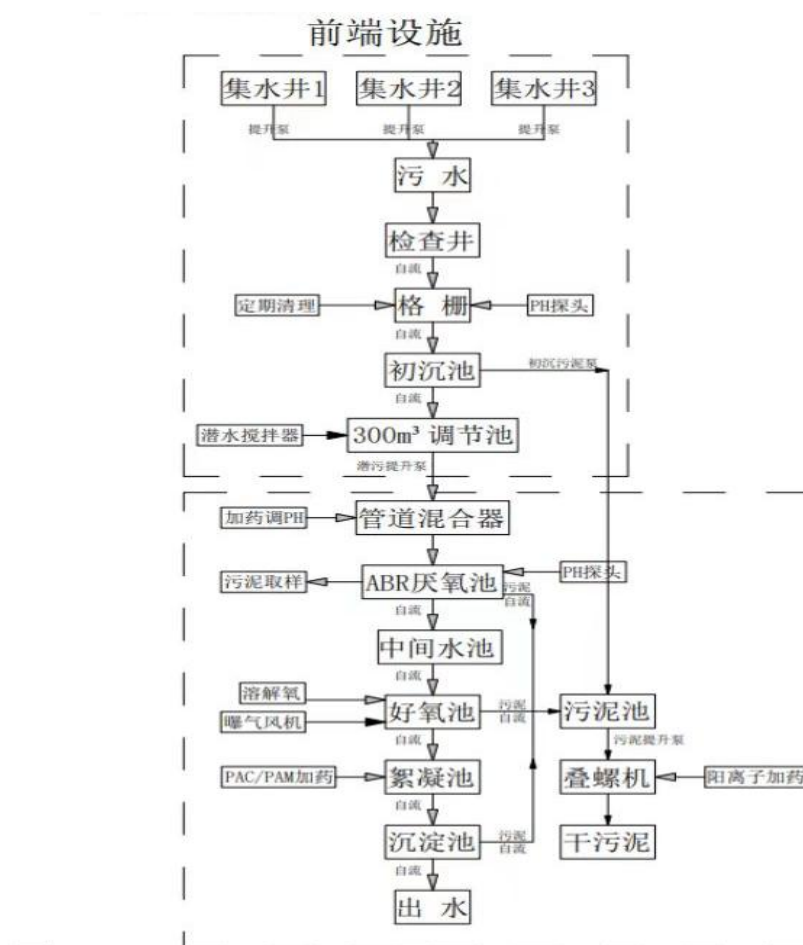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格栅、沉淀等预处理工艺去除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

厌氧生物处理:采用厌氧折流板反应器(ABR),废水通过布水装置依次进入底部的污泥层和中上部污泥悬浮区,与其中的厌氧微生物进行反应生成沼气,气、液、固混合液通过上部三相分离器进行分离,污泥回落到污泥悬浮区,分离后污水排出系统。

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厌氧工艺后采用缺氧-好氧的 AO 工艺,即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

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_3 、 NH_4),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4\text{-N}$ (NH_4^+)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N_2),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

絮凝沉淀:对处理后的废水投加药剂,除去水中的总磷,确保总磷达标排放,总磷去除效率为 8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与生产废水合并处理的方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拟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ABR)+好氧生物处理(A/O)+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与《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进行对比,在处理效果上均能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综上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从处理效果上看是可行的。

(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280mg/L, $\text{NH}_3\text{-N}$ 29.1mg/L, BOD_5 144mg/L, 悬浮物 100mg/L, 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3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厂区配套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可行。

(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服务范围为洛阳市偃师区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

投用，目前设计规模(一期)2 万 m^3/d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019 年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其中提标改造工程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改造完成。改造完成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规模不变(一期 2 万 m^3/d)，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中水回用工程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中水计划回用至华润电厂，目前尚未通水。偃师二污的出水通过聚贤渠（地埋管段）向南 438m 排入洛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涵闸。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②水质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浓度为： $\text{COD} \leq 36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SS} \leq 330\text{mg/L}$ 、 $\text{TN} \leq 40\text{mg/L}$ 、 $\text{TP} \leq 6\text{mg/L}$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量 $54.68\text{m}^3/\text{d}$ ($16584\text{m}^3/\text{a}$)，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为 $20000\text{m}^3/\text{d}$ ，目前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量约为 $1898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102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能力。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763183	34.750022	1.6584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HJ180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厂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1#	/	/	80	减振、隔声	104	84	1	E	126	42.99	昼间	20	22.99	1
										S	84	46.51		20	26.51	1
										W	104	44.66		20	24.66	1
										N	46	51.74		20	31.74	1
2		风机 2#	/	/	80		97	84	1	E	133	42.52	昼间	20	22.52	1
										S	84	46.51		20	26.51	1
										W	97	45.26		20	25.26	1
										N	46	51.74		20	31.74	1
3		切断机	/	/	75		94	71	1	E	136	37.33	昼间	20	17.33	1
										S	71	42.97		20	22.97	1
										W	94	40.54		20	20.54	1
										N	59	44.58		20	24.58	1
4		冷风机	/	/	75		94	73	1	E	136	37.33	昼间	20	17.33	1
										S	73	42.73		20	22.73	1
										W	94	40.54		20	20.54	1
										N	57	44.88		20	24.88	1

5		振动筛	/	/	75		101	77	1	E	129	37.79	昼间	20	17.79	1
										S	77	42.27		20	22.27	1
										W	101	39.91		20	19.91	1
										N	53	45.51		20	25.51	1
6		精炼剂	/	/	75		94	80	1	E	136	37.33	昼间	20	17.33	1
										S	80	41.94		20	21.94	1
										W	94	40.54		20	20.54	1
										N	50	46.02		20	26.02	1
7		成型机	/	/	75		94	83	1	E	136	37.33	昼间	20	17.33	1
										S	83	41.62		20	21.62	1
										W	94	40.54		20	20.54	1
										N	47	46.56		20	26.56	1
8		自动截丝机	/	/	75		94	70	1	E	136	37.33	昼间	20	17.33	1
										S	70	43.10		20	23.10	1
										W	94	40.54		20	20.54	1
										N	60	44.44		20	24.44	1
9		抽压出粉机	/	/	75		70	70	1	E	160	35.92	昼间	20	15.92	1
										S	70	43.10		20	23.10	1
										W	70	43.10		20	23.10	1
										N	60	44.44		20	24.4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762936°；N 34.750091°）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靠近车间北墙布设且设备均为高噪声设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2	107	1	昼间	11.86	65	达标
南侧	65	0	1	昼间	7.03	65	达标
西侧	20	114	1	昼间	4.64	65	达标
北侧	95	217	1	昼间	2.48	6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762936°；N 34.750091°）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制粉和切粉构成中产生的废渣，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制粉切粉废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粉切粉废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即 18t/a，为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制粉切粉废渣代码为 900-099-S13，收集后交由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不外排。

③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配套有 1 套袋式除尘器，经核算除尘器收尘的粉尘量约为 16.038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尘灰材料代码为 900-099-S13 袋装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收集后交由

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不外排。

④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6.7.4 污水处理站产泥量按 0.3~0.7kg 干泥/kgBOD₅ 设计(本次环评按 0.5kg 计算)，BOD₅ 削减量为 2.876t/a,项目干污泥产生量为 1.438t/a，新鲜污泥含水率为 99.3%，则新鲜污泥产生量为 205.4286t/a，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在厂区经过压滤后含水率达到 2.8%，压滤后污泥量约为 7.19t/a，不在厂区暂存，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压滤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制粉切粉废渣	一般固废	900-099-S13	/	固态	/	18t/a	/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养殖场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900-003-S13	/	固态	/	16.038t/a	/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养殖场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140-001-S07	/	固态	/	7.19 t/a	/	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6.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制粉切粉废渣、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交由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不外排。

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在厂区进行压滤后，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生产单元和环节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时，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低，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1)污染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水处理站的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入渗影响;厂区各类污水管网(沟)污染物泄漏的入渗影响。

(2)影响程度及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生产厂房及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且车间内表层已设环氧漆地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区内已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且配套设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应于日常生产中，加强巡回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处理，且应针对地面散落的各类物料废物等采取及时清扫、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天然气 (主要成分甲烷)	0.01 (在线量)	液态	管道气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H,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74-98-8	0.0087 (折算甲烷量)	10	0.00087
项目 Q 值 Σ					0.00087

$Q=0.00087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 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②设置紧急切断阀, 若发现天然气泄露, 立即关闭切断阀。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④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恶臭气体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喷洒生物除臭剂、周边绿化。	2.0
	投料粉尘 废气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0
污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0m³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 6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ABR)+好氧生物处理(A/O)+絮凝沉淀。	90.0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0m³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制粉切粉废渣、除尘器收尘灰、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1.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102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和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本项目）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本项目）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
	投料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淀粉制品生产线、魔芋粉制品生产线、米粉制品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限制不高于10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烟风机与排气筒连接经一根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2024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指标。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60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ABR)+好氧生物处理(A/O)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制粉切粉废渣、除尘器收尘灰: 经收集后, 交由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 不外排。 污泥: 暂存于污泥池, 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天收集后,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 生产厂房及地面要求使用混凝土浇筑硬化, 且车间内表层要求使用环氧漆地面,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且配套设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 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洛阳美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淀粉制品、3000 吨魔芋粉制品、5000 吨米粉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单位: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